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陳代表志揚、林代表建志、
黃代表信憲、洪代表鎮平、鍾代表肇強、
李代表政達（請假）、陳代表國諒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（請假）、林副秘書長
子斌、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、曾處長珮惠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一、有關爭取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比照得適用「自願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」及「舊制年資結算移轉至新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事宜，涉及勞動基準法第84條、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5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及11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、21-2及21-3條等規定之修正，未來將積極配合推動該等法源修正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本公司團體協約第30條研擬增修條文，以及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20~24條與本公司團體協約第6、7、12、23、25及26條進行對照等二案，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下次會議訂於115年10月21日(三)上午10時假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